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本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局廉政政策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(派)之；另得聘任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：
 - (一) 本局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一級單位主管。
 - (二) 本局所屬機關首長。
 - (三) 本局局長指派之代表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、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。
- 七、委員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得由代理人出席。委員就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及外部列席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